

山东法制报

审判周刊

● 2020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 总第 7262 期 ● 每星期五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张甲天在全省法院视频会议上强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报讯（记者 段格林） 6月2日，全省法院学习贯彻2020年全国“两会”精神视频会议召开，全国人大代表、省法院院长张甲天出席会议并就如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提出要求。省法院在济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收听看了会议。

张甲天要求，全省法院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坚持人民至上，站在群众的立场和角度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创新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的各项工作机制，

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到具体思想和行动上，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要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将更多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进一步提高为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各级法院一把手要亲自抓，围绕各类涉疫情民商事纠纷数量激增、群众解纷需求迫切的现实需要，及时高效处理涉经济运行、复工复产、民生保障等纠纷。要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应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信息化带来的便利，全流程全环节监督人民法院工作。所有员额法官都要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切实提高案结事了的能力，大力推进繁简分流，加强裁判文书说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张甲天强调，全省法院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服务和保障“六稳”

“六保”水平。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就案办案问题，确保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院长要亲自办理涉“六稳”“六保”的案件，把最优质的资源放在解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上。要切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促进营商环境的有关规定，各级法院结合本地实际，逐一对照省法院出台的《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细化服务保障措施，确保每条措施落到实处。要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的作用，努力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

张甲天强调，全省法院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

张甲天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全国“两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 马聪聪） 6月1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会议精神。省法院在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并结合工作实际谈了体会。有关院领导，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党委书记，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要真正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去。省法院各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认真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短板，认真梳理审理执行等方面的不足，进一步完善司法为民利民便民具体措施，要切实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增强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性，努力做到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

会议强调，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提高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增强监督意识，把自觉接受人大及常委会监督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把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作为工作的动力和目标。要加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把代表联络工作作为院党组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要配齐配强代表联络工作人员，不断增强联络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创新联络工作的方式方法，实现代表联络工作的全覆盖，实现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新发展。

本报讯（记者 段格林） 6月1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省法院副院长傅国庆出席发布会并通报近年来全省侵犯农村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有关情况，发布会上还公布了5起典型案例。

据介绍，自2008年以来，全省未成年犯罪人数持续走低，但近三年略有起伏。2014年至2016年始终保持下降趋势，分别为2133人、1792人、1273人。2017年全省未成年犯罪人数上升31.3%，为1671人，2018年下降26.1%，为1235人，2019年又上升27.3%，为1573人。其中，农村未成年罪犯占全部未成年罪犯人数的30%左右，主要实施参与盗窃、寻衅滋事和故意伤害等犯罪活动，以寻衅滋事犯罪最为突出，占农村未成年罪犯的29.4%。

在侵害农村未成年人犯罪中，农村未成年被害人年龄偏低、平均被害年龄9.7岁，其中一半多的农村儿童不满十周岁。农村未成年人易成为严重暴力甚至是黑恶势力犯罪的受害人。因农村邻里纠纷被杀害的未成年人占19.1%；因父母婚恋纠纷迁怒孩子致死的案件有42.4%。针对农村未成年人实施的性侵犯犯罪尤为突出且大多是熟人作案，有79.1%的未成年被害人与犯罪人相识，23.5%的案件发生在邻里之间。此外，拐卖、拐骗儿童案件占比逐年降低，但网络犯罪案件特征越来越明显。（下转二版）

通报全省侵犯农村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情况

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张甲天在泰安法院调研时强调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 让群众享受高效便捷司法服务

6月3日至4日，省法院院长张甲天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到泰安法院调研指导工作。其间，张甲天实地察看了泰安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调解速裁团队办公场所，泰山区法院道交保险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肥城市法院安庄法庭、边院法庭、院史馆，与一线法官、律师、当事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交流，并召开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座谈会和中院工作情况汇报会。

在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座谈会上，张

甲天向代表们通报了全省法院工作情况，认真听取了代表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代表们关心、理解、支持法院工作表示感谢。他表示，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客观、中肯，对推动全省法院工作有很大帮助。希望代表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法院工作，重点在多元纠纷化解、司法体制改革、智慧法院建设、法院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推动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张甲天对泰安两级法院工作予以肯定。他要求，全省法院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会议精神，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要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作为工作出发点、落脚点，自觉从人民群众的视角检视法院工作中的问题和短板，不断创新司法为民便民利民工作机制。

张甲天强调，要切实转变办案模式，深入研究探索更加科学精准的办案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实现案件提质增效。要狠抓智慧法院建设，把加强全流程网

上办公办案系统应用作为一把手工程，推动办公办案模式的革命性变革，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要继续加强班子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五个能力”特别是做群众工作的能力，通过有温度的释法说理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要按照“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境界标准，转变思想观念，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泰安中院院长朱云三，省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鲁法宣）

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向社会通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和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段格林） 在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6月4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省法院副院长张成武出席发布会并通报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发布会上还公布了十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一年来，全省法院以建立覆盖全省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和建立环境资源保护多元治理机制为抓手，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审结环境资源刑事

案件965件，判处刑罚1819人，判处实刑1091人；审结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5962件，其中，审结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822件、资源类案件5336件、土地类案件9804件；审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4405件，审理各类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49件，判决赔偿4000多万元，保障了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据介绍，全省法院不断加强涉野生动物保护案件审理。一年来，依法审理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非法收

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案件、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案件138件336人，有效回应了社会关切。建立黄河流域山东段巡回审判机制，在沿黄河9地市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全覆盖。大运河山东段沿线五市法院重点开展了大运河遗产保护、文化遗产和绿色发展专项司法服务，有力的推进了大运河流域文化保护和绿色发展。

据了解，全省法院建立了覆盖全省环境资源审判新机制，16个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实现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明确了140个审判机构负责环境资源审判。在重点生态区域内建立巡回审判机制，实现重点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全覆盖。积极推进环境资源案件集中审理，统一环境资源案件裁判尺度，对于发生在生态环境重点区域内民事、行政、刑事纠纷，统一由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审理。对跨行政区划的重点区域内环境资源案件，经省法院同意，集中管辖。

此外，省法院与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建立了协调联动机制，促进了执法与司法程序的衔接。与山东大学、山东建筑大学等3所高校建立环境资源审判理论与实践结对调研机制，积极破解环境资源审判中难题。协调相关部门，选择矿山、公园、湿地、林场、山体、湖泊、塌陷地等区域，建立环境司法修复基地24处，推进社会化综合治理，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近年来，烟台法院深入开展“物质扶贫”“思想扶贫”“法律扶贫”，通过健全法治扶贫机制，完善司法为民措施等方式，探索构建法治扶贫长效机制。

各支部与村居结对共建
一对一“帮扶送”

烟台法院法院成立了市法院司法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由院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定期研究解决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工作。积极响应山东省委“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和选派“第一书记”到村帮扶工作要求，市法院分别选派2名优秀干部到基层和1名优秀干部到村居担任驻村第一书记，长期驻村开展扶贫工作。牟平区法院开展“点对点”精准主题扶贫、“点对点”精准政策扶贫、“面对面”精准司法扶贫，坚持点面结合、多措并举，脱贫攻坚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莱山区法院通过开展为期三年的一对一结对“帮扶送”工作，帮助分包的院格庄镇朱唐乔村29名贫困户发展产业，转变观念、学法用法，进行“物质扶贫”“思想扶贫”“法律扶贫”。

为增强帮扶村居(社区)党支部组织力，烟台中院出台实施方案，要求市法院各支部与帮扶村居(社区)开展支部结对共建，实现互助互补、

携手并进。组织开展“践初心访贫因困一线促脱贫”大走访大调研，组织中院干警实地走访贫困户206户，查看贫困户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保障等情况，询问了生产生活状况和亟需解决的困难，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效果。

发展村级产业
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烟台中院选派任树强到莱州市土山镇沙埠子村担任第一书记，帮助该村确立了“打基础、兴产业、促发展”的强村富民发展思路。一年来，任树强争取上级政策资金130万，与村民一道对村内7条街道(13000平方米)进行硬化，在全村主要路口安装了路灯40盏，高清摄

像头40个，帮扶完成35万元自来水改造，建设了1000平方米文化娱乐广场，安装了12处文体娱乐设施，定期开展文娱活动。

为了发展村级产业，与莱州锦绣苑苗木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该公司投资10万元入股村苗木栽培项目，并提供种植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帮助6名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在任树强同志帮助下，该村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提升治理水平，得到该村村委和村民的一致好评。

开通涉农诉讼绿色通道
及时高效审执涉农案

烟台法院完善司法为民工作机制，依托

地依法有序流转，保护乡村环境资源，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经济确有困难、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及时进行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解除当事人的后顾之忧。2018年至2019年，为1275名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1636.23万元，为306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1197.17万元。

为响应山东省委、省政府开展的“四进”攻坚活动，烟台法院选派五人工作组进驻黄务街道办事处，迅速展开“四进”攻坚工作，全面协助办事处开展防疫和恢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工作组先后为村居的14起棚改拆迁纠纷和房屋买卖、租赁纠纷提供了法律咨询，其中有3起法院已立案办理，另外11起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和已经判决的案件，分别提供了不同的解决方法和意见。工作组还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恢复生产经营面临的合同履行、涉诉活动、劳动关系、金融税收和复工工作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推送了法律风险提示，为稳定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司法服务。

王兴龙 宋毅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疫情防控法治保障专项课题研究』 活动获得佳绩

为贯彻中国法学会、省委部署和省委政法委要求，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2月上旬，省法学会部署开展“疫情防控法治保障专项课题研究”。本次研讨活动首次采取以研究成果申报、立结项评审合并进行的方式，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学院党委高度重视此项活动，全院动员，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学院各部门教师积极参与，围绕涉疫情等非常时期的社会治理研究、重大疫情公布公开的法治完善等11个方面多渠道调研，深入开展课题研究，取得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本次“疫情防控法治保障专项课题研究”经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通讯匿名评审、会议匿名评审、省法学会党组会研究等程序，共评选出优秀课题20项，合格课题35项，其中学院教师常淑静的“涉新冠肺炎疫情合同案件如何正确适用不可抗力”、李宁的“统筹推进战‘疫’与经济平稳发展的司法应对研究”、王康的“加强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等3项成果获评优秀课题，马玮玮的“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伤认定疑难问题研究”、余晓龙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政府信息治理能力建设”等2项成果获评合格课题。本次课题研究活动获得佳绩也表明，学院党委倡导的全省法院法官教育培训中心、应用法学研究中心、司法调查研究中心“三个中心”建设已初见成效。

闫蕊

本版编辑 王天宇

诉讼服务“智慧”调解提质增效

烟台开发区法院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建设新模式

近日，烟台市民王先生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多元调解”进入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足不出户在网上向法院一键申请立案，这让他直呼方便快捷。原来，在“多元调解”平台上，人民群众可直接享受诉讼引导、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等一站式服务。

而这，只是人民法院便利群众诉讼，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全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多元解纷工作信息化智能水平，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缩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为全国首家开发区法院，始终以“一次办好”为原则，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自贸区建设为己任，在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加快机制创新、流程再造，积极将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建设融入社会大治理格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会议精神，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建设，努力打造出“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的诉讼服务体系，形成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新模式。

机制挺在前 积极抓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指出，要实现工作布局从诉讼与非诉讼对接向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转

变，强化多元解纷实体化运行功能，实现大量案件在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快速解决等。

烟台开发区法院把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建设作为法院工作中重中之重，加快制定落实细则，明确完成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链，强化领导，坚持“党组书记、院长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相关部门合力推进”原则，抓重点，补短板，建机制，立规则，搭平台，推运用，确保实现立案通达、诉服便达、庭审顺达、公正必达。

走进法院重新改造的诉讼服务中心，宽敞明亮，综合服务区、自助立案区、立案服务区、信访服务区等分区而设，布局合理，各服务窗口、工作区工作人员都在紧张有序地忙碌着。

“诉讼服务中心的投入使用，进一步方便了群众诉讼，实现了‘走进一个厅，事情全办清’的目标，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现在，老百姓打官司既可以到诉讼服务中心现场立案，也可以依据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网上立案，自助立案，或者在家门口的法院进行就近跨域立案。今年以来，法院共受理网上立案4172件，全部完成了网上缴费，网上立案率达到100%，还实现了跨域立案，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平台质效评估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法院立案庭庭长方广志介绍说。

正在立案服务区咨询的当事人林某说道，“以前来法院立案，一进来不知道该去哪，也不知道该问谁，现在直接向导诉员咨询就可以了，清楚明了。”

流程再创新 重塑新格局

开通网上立案功能，实现跨域立案基本功能，2019年11月12日法院受理了浙江省桐乡市推送的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成为该院首例跨省域立案案件，让当事人在家门口的法院就能享受到与管辖法院相同的立案服务，不但方便群众诉讼，缓解奔波之苦，更节约了诉讼成本。同时也提升了法院立案工作质量和效率，让群众深刻感受到智慧法院、电子政务给诉讼带来的便利。

今年以来，烟台开发区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精准发力，积极探索特色亮点工作，全面开展了多元化化解纷机制探索。

始终把非诉机制挺在前，首先根据案件的不同类型进行甄别，同时，在立案审查过程中，广泛开展诉前矛盾化解工作，也就是在立案前把案件委托给人民、行业、专项等调解组织，进行矛盾调解。如果能调解成功，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进行司法确认。

“在这样的前提下，还不能实质性解决，我们才正式开展立案工作，立案之后也不是急着马上开庭审理，还开展诉中调解，委托相关组织继续进行调解，只有在穷尽调解手段后仍不能解决矛盾纠纷的，我们才进行审理和判决。”法院分管立案庭的副院长

王炎介绍，法院从熟悉社情民意、善做群众工作的退休老法官、社区居委主任、退休教师等群体中选中15名人民调解员加入到速裁团队开展速裁工作，建立简案速裁快审配套机制，推进诉讼程序简化提，实行类案集中办理，建立示范诉讼模式，提升审理效率。

2019年以来，共速裁案件2000余件，处理类案近千件，速裁案件审理天数控制在30天内，占一审民商事、行政案件50%以上。

肩负新使命 迈向新征程

当前，法院已全面推广应用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将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相关规则及机制已上传至平台，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均达到省高院目标要求。

“我们将继续主动融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建设为契机，积极争取取得财政预算2400万元，以坚持建设使用双管齐下为原则，对前期已经安装的互联网庭审系统、人民调解员统一调解平台、统一送达平台等软件系统，通过强化应用培训，进一步深挖实用效能，尽快形成提质增效的战斗助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于庆荣表示。

刘禹锡

青岛首笔「法拍贷」贷款发放

“法官你好，我想竞拍你们法院司法拍卖的房屋，但是我听说必须要全款购买，是这样的吗？”

“这个您不用担心，现在法拍贷业务已经上线，购买司法拍卖的房子也可以贷款。”执行法官接到电话后答复。

近日，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由于被执行人坚决不履行判决，法院查封了他的房产并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01.41平方米，评估价格131.11万元，以起拍保留价105万元进行拍卖。100多万元的房产，对普通购买者来说，仍有不小的现金压力，拍卖公告网上发出后，法院接到很多咨询电话。

“法拍贷”

解决竞买资金难题

由黄岛法院办理的青岛首笔“法拍贷”贷款5月顺利发放，“法拍贷”业务的“尝鲜者”曲先生通过了青岛农商银行73万元的贷款审批，他本人首付三成完成了这笔交易。

据了解，今年1月份，“法拍贷”在青岛全市法院上线后，黄岛法院率先行动，抢抓机遇。“法拍贷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潜在竞买人融资难题，对于提升网络司法拍卖的成交率、溢价率有很大帮助，大家要重视起来，开展好这项工作。”黄岛法院执行局长宗桂平这样要求。

执行干警迅速行动，对执行案件进行了梳理，并组织对“法拍贷”的操作流程进行集中学习，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拍卖房产及时对接拍卖平台、银行和保险公司，理清业务流程，做好司法拍卖贷款的各种准备工作。

“一键贷款”全流程网上办理

经过认真筛选，黄岛法院的执行法官很快就梳理出了适合“法拍贷”的房产，合议庭确定拍卖保留价后，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房产信息，并在拍卖公告中明确提示可以通过“法拍贷”竞拍。竞买人在司法拍卖页面报名竞买交付保证金，对可以贷款的房产，网站拍卖页面房产下方设置有“一键贷款”按钮，竞买人点击进入后提交相关材料，银行审核通过获得授信审批，保险公司提供担保，出具保单后，银行即可放款。在页面留有拍卖平台专业人员联系方式，负责解答咨询、初审材料等工作，为潜在竞买人参加拍卖前准备相关资料提供专业服务。

2020年3月底，黄岛法院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产拍卖。竞买人曲先生在网上看到拍卖公告后，对该房产很感兴趣，通过咨询工作人员，及时提交资料并通过了贷款初审，由青岛农商银行提前为竞买人贷款业务进行了预审批。4月25日，曲先生通过了青岛农商银行73万元的贷款审批，并最终以后105万元竞拍成功。20天后贷款顺利发放，经黄岛法院确认到账，向当事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等待房产过户银行完成抵押手续，整个交易过程即顺利完成。“没想到办得这么快！”作为法拍贷的“尝鲜者”，曲先生对此表示万分惊喜，并对协助办理贷款事项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法拍贷”助力提高拍卖成交额

据了解，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题，黄岛法院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2019年以来，开展网络司法拍卖577起，拍卖成功150件，成交额2.81亿元，溢价率11.54%，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黄岛法院充分发挥网络办案优势，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建立联动机制，通过办公网络“金宏网”传送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不动产查封、解封等事项，防控疫情和执行办案两不误。法拍贷的上线运行，进一步提升了执行效率，目前黄岛法院已梳理筛查出27件符合贷款条件的案件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工作节奏，确保更加便捷高效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目前，法拍贷业务最快一周内就能办好。

“法拍贷”上线后，通过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购买“法拍房”的买受人，只要符合条件，均可通过向商业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筹集资金参与法院不动产(包括住宅和商品房)司法拍卖。商业银行提前为竞买人进行贷款业务预审批，在竞买人成功竞得标的物后发放个人购房贷款。目前，青岛农商银行已经成功开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一键贷款”服务，下一步将陆续增加能够提供“一键贷款”服务的银行。

吕俊 李涛

实质化解矛盾 济南历下法院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显成效

为大力推动行政争议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自今年4月初实体运行，截至5月31日，收案178件，结案23件，经和解原告撤诉7件，确认和解协议效力1件，行审和解2件。经历了近两个月的摸索过河期，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初显成效。

山东高院《关于推动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下发后，济南历下法院于4月初成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配备法官助理一名，书记员一名，特邀调解员两名。中心成立初期，没有可以复制和参考的文书、案例和工作模板，四名工作人员以摸着石头过河的勇气，不等不靠，积极探索，本着问题导向，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仅一份和解通知书，从第一版到定版就反复修改了三次，和解一起行政争议的难度也就可想而知

。而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的同志没有因面临的困难而畏难，他们用足够的信心、诚挚的热心、坚韧的耐心、温和的暖心接待着每一位当事人，分析着每一起诉讼，调解着每一件纠纷，终于有了喜达彼岸的收获。

问题导向，迎难而上。原告于某、张某因与被告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第三人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第三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下分局国土资源征收收购中心、第三人济南某成品油有限公司之间的行政争议诉至济南历下法院。接案后，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按照程序向原告送达和解通知，同时让双方提交证据，便于对事实的认定。和解过程中，本案第三人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调查令，调查济南某成品油有限公司的账户设立及销户情况，以便各方协商。经济南历下法院审查同意后，向其出具协助调查令，由其到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自行调取。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接到法院出具的协助调查令后，告知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仅针对对公检法提供调查查询，不对其他单位提供查询业务。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再次向法院提出查询申请。济南历下法院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再次委派工作人员持查询手续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查询本案涉及的账户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因本案没有行政裁定书不给与查询，因行政案件不存在保全事项，因此没有制作查询事项的行政裁定书，为了解决阻碍案件和解的事项，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又电话联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分管负责人，向其询问如何查询第三人济南某成品油有限公司账户登记情况，并将解决方式记录在卷，同时告知本案申请各方。后经历下法院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督促及释明本案中涉及的相关法律规定，原告、被告及第三人终于在4月13日达成和解



。济南市民张利看上一套二手房，交上定金和首付款后住了进去，可这房子住了八个月，张利反悔了，最终房子没买到，自己反倒赔了40多万。这背后都是征信惹的祸。

新房住了八个月，突然搬走

2020年年初，济南市民张利通过中介看上了位于济南市中区舜德路的一套房子，房主是刘森和王红，房屋总价款为217万元。双方很快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在合同签订当日，张利支付定金2万元，而刘森和王红把房产证和合同等相关资料原件交给中介保管，用于办理后续手续。此外，双方同意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的方式付款，张利一方保证无不良信用记录，刘森和王红一方保证积极配合准备贷款所需材料，如果张利在贷款资料均齐全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导致贷款手续无法办理，应在接到银行通知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交齐该房款，否则属违约。合同约定，张利于产权过户当日支付人民币67万元整(含定金)作为首付款，剩余尾款150万元于银行发放贷款之日由银行直接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存续期间，张利一方反悔不购买房产或因其原因导致违约，则刘森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张利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房款的20%向刘森一方支付违约金。刘森和王红把房屋钥匙交给了张利，张利也住了进去。然而，八个月后，张利却搬了出来，并把房屋钥匙还给了刘森。这期间发生的事情，可以说是双方始料未及的。合同签订后，张利向刘森和王红支付了定金2万元，又支付首付款27.5万

元，剩余房款始终未支付。刘森和王红多次催促张利付款，张利在无法付款的情况下，提出已无力购买这一房屋。中介机构组织双方协商解决房屋买卖事宜，张利再次表示，因个人征信问题无法办理贷款，因此无力购买此房。之后中介机构再次通知双方到中介机构场所就解除合同违约等事宜协商，但张利没有到场，协商未果。

买方违约，支付违约金四十多万

面对这样的情形，无奈的刘森和王红只能起诉到了法院。他们表示，涉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是张利未能如约支付购房款，逾期超过30天，应由张利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434000元(2170000元×20%)。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张利在法定期限内未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提出答辩意见，也未在指定的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反驳证据，所以法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予以采信。原、被告及中介

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综合两原告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未按《房产买卖合同》履行付款义务，且逾期超过30天，按照合同约定两原告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承担总房款20%的违约金，中介公司对解除合同事宜无异议且表示同意，故两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清楚，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房产买卖合同》解除。被告张利向原告刘森、王红支付违约金434000元。

法官提醒：应提前查询征信

“在这起纠纷中，张利忽视了个人征信，再加上没有仔细阅读合同，结果造成了连环违约。白忙活一场，房子没买到，自己还搭上了40多万元。”该案承办法官邵文莉在谈及这个案例时说，在现实生活当中，因为忽视个人征信导致违约的情况屡见不

鲜。这样的案例在法庭上时常出现，而大都是当事人忽视了个人征信，没有提前查询，盲目自信，导致后续的麻烦。随着2013年《征信业管理条例》的颁布，国家逐步完善了个人征信体系。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今后，每个人的金融活动乃至其他公共行为都应当注意，特别是一些逾期还款行为都将成为信用不佳的记录。“对于征信一定要重视起来，否则很可能寸步难行。同时，在签署合同时，一定要逐条研究。”邵文莉法官表示，生活中有些人签合同，常常不仔细阅读，一旦签署合同成立，此后的连环效应很可能轻则损财重则败家，追悔莫及了。市民如果购房，最好提前查询个人征信情况。如果没有时间去银行，可以登录注册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征信网站，提交申请后可以提供个人征信报告。根据最新的政策，夫妻一方贷款的，还要审查另一方的征信。**朱文娜**

济南两级法院

近四年来共审结

5484件环境资源案

6月4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两级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情况暨十大典型案。记者从会上获悉，2016年以来，两级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刑案件138件，行政案件3080件、民事案件2266件。依法审结全市第一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第一起由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人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第一起由省府指定部门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其中，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诉山东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某新能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5例“人民法院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典型案例”、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记者 张子慧 见习记者 贾晓静

(上接一版) 全省法院拐卖儿童案件由2016年73件下降到2019年26件，但利用网络实施犯罪从2016年占比6.8%上升到2019年的19.8%。一些犯罪分子在网站上隐匿发布“送养”“领养”信息，为非法定收养儿童提供帮助，扰乱了收养秩序，严重破坏了农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

近年来，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少年审判职能，严厉打击侵害农村未成年人的暴力犯罪和黑恶势力犯罪，该从重的依法从重，该判处死刑的坚决处以死刑，有效震慑犯罪分子。其中判处五年以上刑罚的罪犯为41.3%。缓刑适用率为5.4%，比全省刑事案件缓刑适用率低17个百分点。省法院联合省心理协会、省司法厅分别建立了服务未成年人的专业心理咨询师和辩护律师队伍，不断加大涉案农村未成年被害人的援助力度。去年，省法院还对30名农村未成年人进行司法救助共计126万元，让未成年人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在今后的工作中，全省法院将继续严厉打击侵害农村未成年人的暴力、性侵犯罪和农村黑恶势力犯罪，为乡村振兴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数据库，深入分析研究农村未成年人受到不法侵害和发生违法犯罪问题的原因和特点，积极参与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准服务乡村振兴；联合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形式，办好法治课堂，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努力铺就乡村振兴的法治之路。

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2020年6月4日发布)

案例一：烟台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某生态破坏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7年，王某在上坟时因燃烧纸钱致当地发生山林火灾，过火林地面积82.09公顷，并造成5死2伤的严重后果。火灾共烧毁赤松112497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874790元。2018年1月5日，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王某因失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判决其赔偿于某某等经济损失人民币31781元，赔偿杜某某等经济损失人民币105000元。同时，被烧毁的林木未进行补种，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侵害状态。烟台市检察院提出烟台市牟平区林业局出具的《牟平区王格庄镇火烧迹地生态恢复规划简介》，证明需恢复造林907亩，共需投资204.2565万元。王某对投资数额不予认可，但未提交相反证据证明，亦未就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向原审法院提出评估申请。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认为，王某的行为严重破坏了生态公益林，损害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侵害了环境公共利益，其应当对烧毁的公益林地进行补植复绿，尽快修复被毁损林地的生态功能。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王某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042565元。二审法院驳回王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破坏生态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害人应当对其破坏生态行为导致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害承担相应的责任。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过程中，可以依靠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过程中收集的证明被告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过程中的证据，从而降低获得赔偿的难度，更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在加害人没有能力自行履行修复生态环境义务的情况下，可判令加害人直接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森林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掌握的森林植被情况及因火灾导致的生态损害数据等信息较全面、客观，法院可结合生态环境修复具体情况，采纳相关规划中确定的修复费用。

案例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山东利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万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5年7月至10月，张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无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下，联系弘聚公司、利丰达公司、万达公司、麟丰公司、金诚公司或公司相关人员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绿发会请求依法判令五被告支付因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给环境造成损害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其中，金诚公司、弘聚公司连带承担对普集镇上皋村事故井倾倒废液污染土壤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290万元及地下水修复治理费用12600万元；麟丰公司、利丰达公司连带承担对普集镇马安村粘土井中倾倒的废酸液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623.7万元，万达公司承担上皋村桶装废弃物填埋场污染土壤修复费用101.05万元；判令五被告在省级以上媒体向全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判令五被告支付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承担本案产生的评估鉴定费、专家费及原告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认为，关于绿发会诉请赔偿的环境污染损失，法院受理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与金诚公司、弘聚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判令金诚公司、弘聚公司承担了相应责任；万达公司、麟丰公司、利丰达公司对其污染案涉场地造成的损害已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应急处置及生态环境修复人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合同书，绿发会的此项诉讼请求已经实现，本案不再予以处理。一审法院最终判决五被告支付绿发会律师费等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10万元；万达公司、麟丰公司、利丰达公司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驳回绿

发会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各方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存在双重主体请求权竞合的问题。实践经常出现生态环境部门和社会组织等以不同案由提起诉讼的问题。法院审理时应确定提起诉讼的优先顺位，避免造成重复索赔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因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先中止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审理完毕后，就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未被涵盖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裁判。”本案一审过程中上述司法解释并未制定实施，但鉴于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污染事件发生后已开始进行应急处置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一审法院先审理政府授权部门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并将赔偿款划给政府授权的部门，有利于受损生态环境的及时有效修复，符合司法解释理定精神。法院在恢复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后，应全面审查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就未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涵盖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判决。

案例三：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与高某某及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

【基本案情】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反映，“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西安子村南山上，高某某石子厂，抢占村民山林，扬尘、噪声扰民”。经调查核实，高某某实际经营的张满红石子加工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破坏山体的情况，对山体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各方就高某某在该事件中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对生态修复方案、涉及相关费用达成一致，签订了修复及赔偿协议。此后，黄岛区政府、高某某作为申请人，张家楼镇政府作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请对该修复及赔偿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法院裁定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政府与申请人高某某及第三人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政府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当事人应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典型意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规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经磋商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我省率先印发了《关于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本案是该意见印发后，全省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例。此类案件的规范办理，直接赋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强制执行力，保障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改革效果。

案例四：泰安市人民检察院诉李某生、崔某玉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被告李某生多次向被告崔某玉提供润滑油渣进行处置。崔某玉为处置该油渣，租赁被告徐某水位于新泰市龙廷镇龙溪庄村所承包的砖厂闲置土地，并雇佣徐某水等在该承包地内挖掘采取防渗措施的两处土坑，用于倾倒、存储油渣，造成环境污染。经鉴定，涉案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为此，山东嘉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制定了处置方案，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型环保公司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场地及现场表层土进行了处置修复，支付修复费用、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共计15229538.7元。另外，新泰市人民法院判决五被告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不等，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查明，五被告的行为对造成的土壤污染存在过错，并与损害后果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应承担侵权责任。判决被告李某

生、崔某玉等连带赔偿土壤修复费用、鉴定评估费等共计15229538.7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土壤污染责任纠纷案件。农村集体土地是人民群众赖以生存的基础，我国法律对从事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均作出了严格规定。本案被告为谋取非法利益，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废液，造成严重的土壤污染后果，应依法赔偿土壤修复费用、鉴定评估费等。此外，本案还对刑事案件中认定的污染物数量、损失额与民事案件认定的数量、损失额不一致的情况下，如何确定民事赔偿数额进行了探索。

案例五：聊城黄河河务局东阿黄河河务局与股某亮排除妨害纠纷案

【基本案情】原告东阿河务局系东阿县境内黄河河道的主管机关，被告股某亮系东阿县鱼山镇后股村村民，被告自2001年前后在原告管理的河道内种植苹果树及蔬菜等，占地面积约3亩。被告抢占的土地属河道内的柳阴地防浪林，是防洪工程的一部分，应由原告统一种植防浪林，保护黄河大堤安全。自被告占地以来，原告及鱼山镇政府多次对其劝阻，均遭到被告拒绝。聊城黄河河务局东阿黄河河务局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清除地上种植物。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作为东阿县黄河工程的主管机关，对涉案临河23米宽的土地现依法享有管理、使用的权利。被告在该宗土地上种植苹果树、蔬菜等，致使柳阴地防浪林在该宗土地上无法建设，侵犯了原告对涉案土地的管理权、使用权，判决被告股某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除东阿县鱼山镇黄河护堤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不得再妨碍原告聊城黄河河务局东阿黄河河务局对上述土地的管理使用。

【典型意义】黄河防浪林是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抵御洪水的一道有效防线，也是沿河地区的绿色生态屏障。股某亮私自沿河土地上种植农作物，致使防浪林在涉案土地上无法建设，东阿黄河河务局作为黄河河道的主管机关及黄河工程的主管机关，对涉案土地享有合法的管理权、使用权。法院判决被告及时清除涉案土地上的附着物，不得妨碍东阿黄河河务局对涉案土地的管理使用，对于保护黄河河道安全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案例六：无棣县埕口镇黄瓜岭村村民委员会与张某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2018年11月份，无棣县埕口镇黄瓜岭村村民委员会发布招标公告，将黄瓜岭村东约6000亩左右水域一对外承包。张某某中标，双方签订承包合同书，约定张某某承包该水域用于水产养殖，张某某交付了承包费及2019年的虾池押金。签订合同后，张某某收到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通知，载明张某某承包的池塘尚未进行环评论证，环评论证作为该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张某某在环评论证通过之前不得进行水产养殖项目，导致承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水域虽属于无棣县埕口镇黄瓜岭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财产，但该水域位于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通过环评论证、确定进行水产养殖对该水域环境是否带来影响是将该水域对外承包的前提条件。未通过环评论证而将涉案水域对外承包将导致合同无效。后经法院调解，双方就承包款返还问题达成协议，张某某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环境优良社会的重要载体。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有着严格的保护制度和措施，不能因一时的经济发展需要而损害自然保护区的利益。在审理与自然保护区相关案件时，应对相关合同效力进行严格的审查，坚决杜绝改变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的民事行为合法化，防止不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行为导致自然保护区环境受到损害。本案通过对涉自然保护区水产资源承包合同效力的审查与判断，引导

当事人正确处理自然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符合法律规定的关于保障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要求，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七：牛某某与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武县林业局、单县林业局、山东凤凰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6年5月，成武县林业局和单县林业局为防治美国白蛾，通过招标分别确定通用航空公司在成武进行飞防作业、凤凰航空公司在单县东部乡镇进行飞防作业。飞防期间，单县五个乡镇陆续出现大面积蚕死亡，经检验涉案桑叶含有灭幼酚，灭幼酚对蚕蚕有明显的毒害作用。牛某某提起诉讼要求赔偿蚕桑损失。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依照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两航空公司对不承担责任或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负有举证责任。两航空公司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到有关部门对其飞行轨迹进行备案，其提供的飞行轨迹存有疑点，两航空公司举证责任未完成，应承担对其不利后果。一审法院根据蚕桑受害程度、影响程度态势图，结合单县与成武的地势，认定通用航空公司承担的责任大于被告凤凰航空公司。同时，牛某某未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损害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故判决通用航空公司赔偿牛某某损失6580元，凤凰航空公司赔偿牛某某损失3290元，驳回牛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调解结案。

【典型意义】本案系跨区域航空作业造成蚕农受损的环境污染案件。集中消灭美国白蛾是利民之事，但由于政府机关宣传不到位、沟通不畅等原因造成了此次蚕农受损事件的发生，政府机关、航空公司和蚕农对均具有一定的过错，理应共同分担责任。案件最终四被告与以牛某某为代表的蚕农达成和解，既维护了蚕农的合法权益，也使航空公司不因此事件步入困境，无法发挥其社会价值。该案也让政府相关部门认识到作出行政决策时，要全面考虑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及应采取的对策，同时要把宣传工作做得更好更细。

案例八：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诉董某军、尹某军等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04年以来，董某军承包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奎山街道夹屯四村海润养殖区的虾池用于水产品养殖。2017年12月下旬至2018年1月中旬，董某军纠集尹某军、郭某文在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以虾池清淤之名，擅自在海润养殖区的虾池内对池底河砂进行挖掘，经筛选后进行存放和销售10000余立方米。2018年1月，董某军纠集郭某明、白某以相同名义和方式，擅自在上述虾池北侧的另一虾池内非法盗采河砂外运、销售2000余立方米。经评估认定，董某军等因非法采矿造成的修复费用共计为60余万元。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在对董某军等提起公诉后，又对本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上述五名被告对非法采矿的虾池进行修复治理，恢复生态环境原貌；如逾期不能修复，则判令被告承担修复治理费用合计428407.5元，并承担本案相应价格评估费用。

【裁判结果】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一审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五名被告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至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的刑事处罚。另外，本案各被告的非法采矿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判决董某军、尹某军等将各自参与非法采矿的涉案砂坑恢复原状，如逾期履行上述义务，连带承担涉案砂坑修复费用42万余元。

【典型意义】海水养殖是山东蓝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涉案砂坑坐落于付疃河入海口处，位于付疃河河道及堤防安全保护范围内，属于海水养殖区。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注重发挥环境司法职

能作用，严守环境保护优先和生态红线管理制度，严禁任意改变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的行为，防止不合理开发资源的行为损害生态环境。以对生态环境的损害修复情况作为刑事处罚的重要情节，将环境修复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相结合。判决结果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发展的要求，对引导当地渔民合理利用水域，有效遏制非法开采，保护环境资源具有指导意义。

案例九：被告人贾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2018年6月24日，被告人贾某通过微信交易，以6500元的价格向河北省涿州市清涼寺区西辛庄村村民王颖出售猴类1只；2018年7月9日通过微信联系，以8000元的价格在山东省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向他人出售猴类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并查获贾某非法出售的猴类幼体1只。经鉴定，贾某出售的2只猴类均为猕猴，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裁判结果】被告人贾某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二级保护动物猕猴2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应惩处。判决贾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典型意义】野生动物作为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是自然生态系统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案中，行为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非法出售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猕猴幼崽，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该种违法行为的严厉打击，既保护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亦维护了生态环境和公共利益，同时也对加强野生动物保护、预防和减少野生动物保护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起到了教育警示作用。

案例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诉东营市水利局未全面履行河道监管法定职责责案

【基本案情】公益诉讼起诉人东营区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自2016年12月以来，武家大沟许村西至邱家村东段两岸各有长约4公里、宽约30米至50米不等的堤坝及护堤地被非法取土，导致水土流失，危及河道行洪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水利局只对非法取土行为进行现场制止，但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亦未代为恢复堤坝原状，造成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检察院向市水利局发出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代为恢复堤坝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检察建议。后经区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武家大沟河道生态环境破坏状态未得到治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大许村西至邱家村东段武家大沟为东营市管河道，其两岸堤坝被非法取土，遭到严重破坏，市水利局既未对违法取土破坏堤坝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亦未对破坏的堤坝进行全部修复，存在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东营区检察院诉请法院：一、确认市水利局未全面履行河道监管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二、判令市水利局继续履行职责，采取补救措施，对涉案被毁堤坝予以修复，恢复原状。

【裁判结果】东营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市水利局在收到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检察建议后，虽然履行了一定的修复职责。但综合被告的修复方案和履职情况，被告并未全面履行河道监管法定职责，判决确认东营市水利局未全面履行河道监管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采取补救措施。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涉案堤坝损毁，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隐患，通过公益诉讼程序，保护了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案判决后，东营市水利局主动制定修复方案，协调应急汛资金，分期对堤坝进行综合整治。经法院执行回访得知，至2019年6月，修复工作已全部完成，达到设计防汛抗洪标准。2019年“利奇马”台风来鲁，武家大沟全线未发生溃堤、决堤事故，该案的处理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济南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清算公告

因济南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700100F510792489)的主管部门决定撤销该单位,现依法决定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债权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

特此公告。
清算组地址:济南市小纬六路139号。
清算组联系电话:陈女士:0531-86702696。
济南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拍 卖 公 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定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ytsps/paiimai.csa123.org.cn)上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济宁市接庄广外路西4 1 层楼房及附属平房的二年期租赁经营权使用权,建筑面积约为138㎡,参考价为5000元/年租金。
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下午4时前,将1万元竞买保证金汇入我公账户,并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竞买。
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拍卖日之前止,标的所在地。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3863579586
山东卓康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2日上午10:00时在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二楼会议室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海阳市永平小区住宅房一套,不动产产权证鲁鲁(2019)海阳市不动产产权证第0013805号,建筑面积97.25平方米,参考价:18万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6万元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保证金和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应在2020年6月11日16:00时(到账为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开户行: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户名: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账号:3227022134305800000001),并于拍卖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与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提示:
1、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确权为准;若有出入,按买卖合同成交价以及拍卖佣金不予调整;
2、拍成交易后,委托人不负责交付,由买受人自行解决;过户所涉及全部税费由委托人和买受人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标的的期前拖欠水费、电费、物业费及水电暖(配套)设施安装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联系电话:0535-6071788 1328699178
拍卖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莱山区江山南路117号
山东厚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拍卖公告

一、拍卖标的:青州市黄岛区一处房产,起拍价147222元,保证金147222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两日内,请致电拍卖公司咨询。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20年6月10日12:00前携保证金凭证(到账为准,不成交会后无息退还)及有效证件到法院公证处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标的风险提示: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详细了解了标的情况,竞买成功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标的如有租赁或占用买受人自行清还。2、标的拍卖、交易,所有产生税、费(含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3、参加本次拍卖的竞买人须为具有相应履约能力的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根据相关规定,竞买人不得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青岛农商银行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企业;国有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借款人或受托人;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借款人、保证人;与上述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的人员。属于青岛农商银行关联方的企业及个人应在拍卖前予以告知。
五、拍卖时间、地点:2020年6月12日1000,在拍卖平台举行。
六、联系地址:青州市广州路37号铁路文化宫三楼
联系电话:1321055827
青岛嘉海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下列债权资产状况公告如下:
1、借款:欠成发,贷款截止2015年5月22日,截至2016年3月30日,贷款本金9000.00元,欠才才,张明利担保连带责任,现结欠本金1.00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2、借款:人赵朋,贷款截止2013年1月24日至2014年1月23日,贷款本金10000.00元,赵海、赵学才担保连带责任,现结欠贷款本金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3、借款:人赵重,贷款截止2017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贷款本金50000.00元,赵长芝、赵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结欠贷款本金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4、借款:人马永涛,贷款截止2019年3月30日至2010年3月30日,贷款本金30000.00元,任汝峰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结欠本金9999.87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5、借款:人张会云,贷款截止2019年5月31日至2010年4月30日,贷款本金10000.00元,王得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结欠贷款本金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现请上述主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配合处置标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村商业银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服务企业的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中心
地址:山东省海阳平度镇一路35号
联系电话:0543-4382583 监督电话:0543-4830963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相关债权的有关情况请到债权单位进行了了解。
特此公告。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债权转让公告

2020年3月24日,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山东鼎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转字(山东)2020002号】的《债权转让合同》,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以下债权(本金30万元,利息8666.67元,利息截止2020年5月7日)及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鼎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债权信息详见债权清单)。

特此公告。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鼎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借 款 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利息
冯娟	2019年海融借字第001号(最高额借款合同),2019年海融抵字第101号(抵押合同)	8666.67(截止2020年5月7日)	0元

债权转让公告

2020年4月20日,济南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山东鼎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转字(山东)2020001号】的《债权转让合同》,济南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以下债权(本金35万元,利息2148.61元,利息截止2018年5月27日)及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鼎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债权信息详见债权清单)。

特此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向山东鼎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项下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鼎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借 款 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利息
张振亮 张静	【XJWD 借字第 2017110129(借款合同)、LXWD 授字第 2017110129(最高额度授信借款合同)、LXWD 抵字第 2017110129(最高额度抵押担保合同)】	35万元	2148.61元(截止2018年5月27日)

泰合资产管理公司与潮山县通发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公司与潮山县通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编号:THTX042QZK200001号《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未来债权转让而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潮山县通发贸易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潮山县通发贸易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潮山县通发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潮山县通发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给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潮山县通发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	
潮山县通发贸易有限公司联系人:王仁军,联系电话:13864906707,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夏镇街道商业北街悦达广场S6-114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截止日期:2020-2-17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担保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合计
1	微山县安福山东客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刘思仁,徐业有限公司,杨义华,马万发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限	600000	19480 54850 6348750
2	山东宸宇微山东方恒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刘思仁,徐业有限公司,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88200	132500 14600 8843190
3	微山县众联微山岳信天大顺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宸宇微山东方恒能源有限公司,限,张俊华,徐业有限公司,限,张彩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00	801000 11850 2812800
4	山东宸宇微山山东运盛实业有限公司,张峰,宋易有限公司,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45803	86230 31000 1083003
合计		72837803	324160000
注:1.借款人、担保入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清算或资运营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理部门予以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债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入”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